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0〕28号

当事人：湟源县中源煤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0123MA75JQ957N

住所：湟源县城关镇尕庄村

经营负责人：汪有良

身份证号码：632125195503062210

联系电话：13997354816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青海省湟源县城关镇尕庄村73号

2020年3月19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青海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湟源县中源煤场销售的2020年2月28日购进的32吨中块煤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4月3日本局收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宁市监移字〔2020〕05号）及其附件（青煤化售资第2020130号《检验报告》、第0001448号《监督抽查抽样单》）。《检验报告》显示：“依据GB34169-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经检验，该批煤炭不符合标准要求。”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刘瑜、马键对案源进行了登记。

2020年4月22日，办案人员刘瑜、马键将《检验结果告知书》（源市监质监告〔2020〕1号）及其附件（青煤化售资第2020130号《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或复检的具体途径和期限。

2020年4月24日，经提请办案机构负责人和局长批准，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指定刘瑜、马键负责办理此案。同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拍摄了现场照片，提取了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和经营负责人汪有良的身份证复印件，制作了现场笔录。

2020年5月8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汪有良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调查认定的事实**：2020年2月28日，当事人以500元每吨的价格从外地运煤车上购进中块煤32吨；该批煤经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青海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监督抽检被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全硫）；当事人以530元每吨的价格将上述32吨不合格煤炭全部售出；截至2020年5月8日，当事人逾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不能提供该批次民用散煤的进货票据、供货方资质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没有相关经营帐目；此案货值金额为530元/吨×32吨＝16960元，违法所得数据不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青海省煤炭韩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监督抽查抽样单》（第0001448号）原件1份、青海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青煤化售资第2020130号《检验报告》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事实，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不合格煤炭32吨；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5张，**证明**现场检查基本情况，涉案批次煤炭现场检查时已全部销售完，当事人被抽检批次煤炭购进价500元/吨，销售价530元/吨，货值金额16960元的事实；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是经相关部门核准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当事人汪有良个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非法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事实以及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湟源县中源煤场在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情况下采购并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不合格项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和全硫实测值超过标准限量不多；此次属当事人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等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办案人员依据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合法、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等原则以及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动市场主体复工复营扶持优惠政策及措施》第八条“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建议依法对当事人从轻进行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办案人员认为当事人经营煤炭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销售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会一定程度上造成大气污染，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之规定予以处罚，建议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违法行为；

2.对当事人处以壹万柒仟元（¥17000.00）的罚款。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7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